

证券代码：603659.SH

证券简称：璞泰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梁丰

陈卫

韩钟伟

王怀芳

袁彬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5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
发行人律师声明.....	28
审计机构声明.....	29
声 明.....	30
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璞泰来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50,706,791 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除非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0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8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0年9月16日，公司公告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批文签发日为2020年9月10日，批文的有效期限截止至2021年9月9日。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0年11月2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认购资金到账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4号），截至2020年11月24日15:00止，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收到贵公司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4,591,499,925.05元。

2、2020年11月25日，招商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1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3号）审验：截至2020年11月25日，璞泰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1,499,925.05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4,503,550.3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996,374.69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0,706,79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536,289,583.69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50,706,791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706,791股。

（三）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90.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87.25 元/股。

（五）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91,499,925.05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03,550.36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6,996,374.69 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文件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包括：2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7 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 26 家其他投资机构。

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至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申购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5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共向 129 名投资者发送《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 9:00-12:00 询价时间内，本次发行共有 27 家特定投资者

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招商证券，均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次发行簿记室，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申购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0	18,400	不适用	是
2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25	15,000	是	是
		99.25	15,000		
		87.25	15,000		
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5,150	不适用	是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000	是	是
5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优选私募基金	91.00	15,000	是	是
		88.00	15,000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91.00	15,000	是	是
		88.00	15,000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价值基金	88.00	15,000	是	是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66	15,300	是	是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0	17,500	不适用	是
		90.00	18,800		
10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98.20	15,000	是	是
		88.40	30,000		
1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25	15,000	是	是
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00	30,000	是	是
		90.00	40,000		
		88.00	50,000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41	26,350	不适用	是
		97.66	84,150		
		91.92	91,250		
1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55	23,600	不适用	是
1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00	15,000	是	是
1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10	16,500	不适用	是
1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67	15,000	是	是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53	15,000	是	是
1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4.00	20,000	是	是
2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23	21,500	不适用	是
		93.71	38,000		
		88.20	56,1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71	15,030	不适用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申购
		89.10	21,330		
		88.95	21,930		
2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50	23,830	不适用	是
23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	20,000	是	否
2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8	15,000	是	是
25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 顾瑞1号	103.00	15,000	是	是
		99.22	20,000		
26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 顾瑞2号	95.92	15,000	是	是
		92.06	20,000		
27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91.20	38,430	是	是
		87.60	42,86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璞泰来和招商证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90.55 元/股，发行数量为 50,706,7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91,499,925.05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90.55	1,656,543	149,999,968.65	6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55	1,656,543	149,999,968.65	6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55	1,656,543	149,999,968.65	6
4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上汽投资顾瑞1号	90.55	2,208,724	199,999,958.20	6
5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90.55	1,656,543	149,999,968.65	6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55	1,656,543	149,999,968.65	6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55	2,032,026	183,999,954.30	6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55	1,932,633	174,999,918.15	6
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55	2,208,724	199,999,958.20	6
1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55	4,196,576	379,999,956.8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55	1,659,856	150,299,960.80	6
12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上汽投资顾瑞2号	90.55	2,208,724	199,999,958.20	6
1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55	3,313,086	299,999,937.30	6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55	10,077,305	912,499,967.75	6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55	1,689,674	152,999,980.70	6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55	1,656,543	149,999,968.65	6
17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90.55	4,244,064	384,299,995.20	6
1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 林优选私募基金	90.55	1,656,543	149,999,968.65	6
1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 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90.55	1,656,543	149,999,968.65	6
2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55	1,683,055	152,400,630.25	6
合计			50,706,791	4,591,499,925.05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叙永县叙永镇和平大道御景东城28幢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平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1、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3、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4、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法定代表人	万放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 1 号

名称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1 室
法定代表人	冯金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名称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1 号蓝宝石大酒店 1811 号和 1813 号
法定代表人	隋友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666,596.72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经营范围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

	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3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叙永县叙永镇和平大道御景东城 28 幢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 2 号

名称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1 室
法定代表人	冯金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二) 基金销售；(三) 资产管理；(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1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6,866.786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QFII
编号	1104742

18、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优选私募基金

名称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39 号 3 幢 129 室
法定代表人	高云程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名称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39 号 3 幢 129 室
法定代表人	高云程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17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制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及以下的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经与投资者沟通，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向投资者发送《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及确认书》，经投资者确认后后方可视为有效申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及核查工作，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4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5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B 类投资者	是
1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16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1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1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2、关联关系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核查：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申购报价存在主承销商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认购的情形，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将其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私募备案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舵定增增强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上汽投资-颀瑞 1 号、上汽投资-颀瑞 2 号，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景林优选私募基金、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 product 参与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

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会保障基金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合和企业年金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系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产品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韩汾泉、吕映霞

项目协办人：宋维

项目组成员：郭昊、高涛、张吉喆、赵龙、高旷、张昊、徐俊楠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徐辉、宋方成

电话：021-2412 6000

传真：021-2412 6350

（三）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炯、应宏斌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四）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炯、伍凌宇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梁丰	境内自然人	130,914,010	30.08	130,914,010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14,612	13.03	56,714,612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55,111	11.94	51,955,111
陈卫	境内自然人	42,978,366	9.8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594,293	2.66	-
齐晓东	境内自然人	9,851,000	2.26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4,516,846	1.04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2,950,853	0.68	-
冯苏宁	境内自然人	2,705,683	0.62	-
韩钟伟	境内自然人	2,678,322	0.62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限售期满，并于 11 月 3 日上市流通。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梁丰	境内自然人	130,914,010	26.72	-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14,612	11.57	-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55,111	10.60	-
陈卫	境内自然人	42,978,366	8.7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976,267	2.44	-
齐晓东	境内自然人	9,851,000	2.01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7,022,248	1.43	3,313,0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322,135	0.88	-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农银汇理新能源主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4,095,202	0.84	3,313,08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3,560,586	0.73	3,313,08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50,706,79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梁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5,000	0.48	50,706,791	52,811,791	10.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118,455	99.52	-	433,118,455	89.13
合计	435,223,455	100.00	50,706,791	485,930,246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中的“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数不包括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期间的“璞泰转债”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 资产结构变化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万元)	957,468.12	813,092.45
负债(万元)	556,185.39	448,632.68
所有者权益(万元)	401,282.73	364,459.77
资产负债率(%)	58.09	55.18

注：2019 年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盈余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 49% 股权、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过程与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已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璞泰来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璞泰来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宋维

保荐代表人：

韩汾泉

吕映霞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徐 辉

宋方成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7 日

声 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宏斌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故未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后的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声明函仅供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53494_B03）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炯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凌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7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